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函〔2026〕4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停车资源错时共享利用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体育局、林业园林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建立健全停车资源共享协调机制，充分挖掘既有停车资源潜力，切实缓解停车供需矛盾，不断改善市民出行环境，依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停车矛盾突出的居住社区、医院、学校等区域为重点，以挖掘利用闲置停车资源、提高停车场开放水平和使用效率为主要措施，以停车信息平台为技术支撑，通过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的方式推动各类停车资源错时共享利用，缓解区域停车供需矛盾。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各区政府、镇人民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在基层停车治理工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围绕停车难区域构建共享停车协调机制,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共享停车的动力,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

2. 契约管理、自我约束。建立共享停车关系的供需双方,可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规范和约束双方的责、权、利,避免发生超时停放等扰乱停车秩序的行为。

3. 数字赋能、信息共享。加强“广州泊车”平台停车信息开放共享,改善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鼓励停车信息服务经营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化供需匹配,推动停车资源错时共享利用。

(三)主要目标。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社会共治、社区参与的共享停车工作新格局,基本满足停车难区域停车需求,实现动静态交通协调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一)建立健全共享停车协调机制。按照市有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具体部署、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实施的工作模式,由各区政府建立共享停车工作联席会议,明确牵头部门、参与单位及职责分工,并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搭建以社区(村)工作站为中心、停车供需双方共同参与的对接协商平台,统筹推进共享停车工作。

(二)制定片区共享停车利用方案。由各区政府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停车矛盾突出的老旧社区、城中村、住宅小区、医院、学校等场所为重点对象开展摸底调查,掌握需求

状况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停车场的供给情况，按照“一点一策”的要求制定片区共享停车利用方案。

（三）分类引导开展共享停车。各区政府可根据不同停车场的潮汐需求差异，通过错时利用等方式分类引导开展共享停车。鼓励、引导商业大厦、写字楼、医院等场所的停车场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引导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居住社区在保障居民停车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依法统筹利用内部停车资源，与周边商业大厦、写字楼、医院等互相错时停车。鼓励停车场经营企业发挥技术和资源优势，通过市场机制盘活利用居住社区停车资源，参与解决居住社区停车难问题。

对长期、固定的停车需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引导需求者与周边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协商，建立长期的共享停车关系，并可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规范和约束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有序推动本市国有停车资源对外开放使用。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各区政府要分别制定具体方案，有序推动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自用且与办公场所分开管理的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向社会开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可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开放使用，也可结合实际与周边居民建立长期的共享停车关系；收取的停车费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标准，并按规定上缴财政，有关管理费用成本按规定列支。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依职责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价格及收费管理工作做好指导。市卫生健康、林业园林、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分别指导督促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公园绿地、文化广电旅游机构、公共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国有企业做好自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工作。

道路停车泊位有闲置车位的，各区政府可指导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与周边居民建立长期的共享停车关系，不得将道路停车泊位固定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五）提高停车信息开放共享水平。市交通运输部门、各区政府要加大“广州泊车”平台的数据接入力度，不断扩大联网规模，实时公布电子收费停车场的泊位使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引导、泊位共享、地图导航等服务。鼓励停车信息服务经营企业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实施。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共享停车工作的统筹和指导，组织做好本意见的贯彻实施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职责指导物业小区支持开展共享停车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广泛发动本行业或监管领域的从业单位主动参与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共享停车工作。各区政府作为辖区共享停车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做好停车资源摸底调查、开放共享及盘活利用等工作。

（二）做好宣传发动。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共享

停车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引导社会公众建立积极参与、共建共享、文明停车、有偿使用等观念。鼓励市停车场行业协会加大宣传交流力度，引导从业单位积极响应、参与共享停车，规范提供停车服务，不断提升停车服务水平。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